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671號

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被上訴人 張洪秋茶
陳雅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9日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核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9萬8,05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萬5,2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邱雅珍